

# 江都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JDFFJSZ2024040006001001

招 标 人: 扬州市江都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货物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扬州市江都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招 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扬州市江都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 已由 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江都区发改委关于扬州市江都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扬江发改许发[2025]5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扬州市江都中医院，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智能化设备采购（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扬州市江都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的供货，包括不限于智能化设备的制造、运输(含装卸)、仓储、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不限于与院内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上传，投标人需承诺与采购人已有的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所有相关接口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测试）。

2.2 合同估算价：约 1443.1 万元

2.3 交货地点：扬州市江都区东方红路 9 号

2.4 交货期：120 天（含安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5 投标人近 3 个月（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門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企业距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成立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

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①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②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网站予以公示。

3.7 投标申请人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告期内的以及被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9日。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09时30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 7.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江都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金山路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南苑路金牛湾建材广 场东首
邮编：225200	邮编：225200
联系人：包先生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4-86857004	电话：0514-86858968
传真：/	传真：0514-86858968
电子箱：/	电子邮箱：4326397@qq.com

## 10. 备注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514-86858968，通讯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南苑路金牛湾建材广场东首。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2、本次招标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进行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流程。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栏目下载。

2025年12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扬州市江都中医院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金山路 联系人：包先生 电话：0514-86857004 电子邮箱：/ 传真：/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南苑路金牛湾建材广场东首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4-86858968 电子邮箱：4326397@qq. com 传真：0514-86858968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扬州市江都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扬州市江都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的供货，包括不限于智能化设备的制造、运输(含装卸)、仓储、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不限于与院内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上传，投标人需承诺与采购人已有的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所有相关接口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测试)。
1. 3. 2	交货期	要求工期：120 天，含安装
1. 3. 3	交货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东方红路 9 号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0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31日17时00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b>资格审查:</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为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为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近3个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企业距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成立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p> <p><b>投标文件:</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条款偏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参数响应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售后服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p>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本次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所有须核验的原件须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2.1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为投标人运至招标人指定的仓储位置的交货价。本合同价格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设备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格、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下力费，还包括检测费、运输损耗、运输保险、价格风险、设备制造及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设备保修、培训、设备资料等相关的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括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其他应计税费。</p> <p>2、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招标及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可能存在延期等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结算时，不调整。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合理报价，如果此报价明显低于成本，而投标人又无法提供合理证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低于成本将其作废标处理。</p>
3.2.2	招标控制价	金额： <u>1443.1</u> 万元，其中，暂列金为 <u>70</u> 万元，具体内容见招标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单（保函）、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现金、提供《企业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u>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0163001040240005</p> <p>其他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备注栏注明收款单位执收代码080001及缴纳码。</p> <p>一、银行转账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2、投标人应当于递交投标文件按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2天缴纳保证金）。</p> <p>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到江都分中心财务科打印保证金收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038567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4、无论任何理由，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方式</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单（保函）、支票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单（保函）、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还须在开标当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保单（保函）、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递交至资格预审/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逾期不予接收。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厅，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p> <p>2、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  （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3、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保单（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p> <p>三、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编入（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四、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述第四条规定的，联合体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第四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p> <p>五、现金方式</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111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现场缴纳，联系电话：0514-80385670</p> <p>六、《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p> <p>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3]232号）、《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承办方：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p> <p>2、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3、纸质版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4.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被没收的不予计息。</p> <p>4.2 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统称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函) 不予计息。 4.3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 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 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3.5.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为暗标, <u>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使用A4版面。</u>
3.7.5	其他编制要求	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除投标函、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6年1月16日9时30分</u>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房建市政(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5)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 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 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予以记录;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 2. 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 30 分钟以内完成解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非投标人原因解密超时的，解密时间顺延。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单数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江苏省公共资源“一网通办”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专家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u> 。
6. 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名</u>
8. 3.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中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5</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9. 5. 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招投标与工程造价管理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执行，此费用含在总报价中，不单列。上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0. 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其他：		
1、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系统”随时查阅有关该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p> <p>4、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p> <p>（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p> <p>（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p> <p>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p> <p>5、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p>6、中标人在中标人公告发布后须向招标人提供3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7、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依据《V2.0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p>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在首页右侧找到 7.0 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 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p> <p>特别提醒：</p> <p>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p>8、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1)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招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货物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原件必须扫描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无须提供原件核验。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3.2.3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现行技术规范、现场条件等自主报价。
-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 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 (4) 投标报价既要有单价、总价，也要有分项报价及明细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

3.5.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2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4) 投标单位的资格、资质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投标人近 3 个月（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

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企业距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成立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7）投标保证金递交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

（8）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9）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3 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项目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5）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的。

（6）投标单位因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7）未递交真实性承诺书的。

（8）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暂缓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9）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交易系统网上登记。

（10）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5.5 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上传。

### 3.5.6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①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③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④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的其他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响应方”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的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

电脑语音通知。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招标不涉及。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评标结果公示应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不超过3个。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和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

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b>初步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授权委托书(如有)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暗标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无本章第3.2.3条所列情形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45分 技术响应: 30分 商务响应: 5分 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 8分 售后服务: 7分 类似业绩: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不满7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 <b>K值为95%</b>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计算错误外,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1)	投标报价 (45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45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以上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2)	技术响应 (30分)	技术性能 (3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比较，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其中技术参数部分注★项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非★项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不得弄虚作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而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为准）
2.2.3 (3)	商务响应 (5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具有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得 3 分。（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关键信息模糊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期 (2分)	供货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供货时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2.2.3 (4)	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 (8分)		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尽、合理的得 8 分；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尽、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详、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5)	售后服务 (7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及承诺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全，合理性、可行性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2分)	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接到使用单位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超过 2 小时到达的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2.2.3 (6)	类似业绩 (5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合同价 7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智能化设备采购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合同原件扫描上传）
<p>备注：</p> <p>1、投标文件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上传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上述所有评分项的原件，不能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将取消中标资格。</p> <p>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体系认证证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p> <p>4、“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计分方法（评委单独打分：该项总分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汇总平均后的得分为其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售后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售后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

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未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如投标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5)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3)供货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6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3 评审标准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

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一)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二)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 **3.7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_\_\_\_\_（全称）

乙方（卖方）：\_\_\_\_\_（全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一、合同条款

### 1、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扬州市江都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清点、堆放、验收前保管、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1.2 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 1.3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1.4 包装要求

1.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5 生产和装运条件

1.5.1 供应商在材料准备、加工、设备运输前均应得到采购人书面指示，采购人有权

在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和加工前，对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外形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解决，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数量调整时单价不变，总价按数量进行调整；技术要求、外形调整时按投标书中相同或相近标准价格进行调整，没有相同和相近的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商议确定。

1.5.2 根据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装卸、清点、堆放，采购人在货到后负责核验，设备的保管工作由供应商负责，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追加。

1.5.3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之日起\_\_\_\_日内，将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实施安装，并报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签章确认，结算时根据交接清单结算。

## 1.6 付款

1.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合同副本；
- 3) 装箱单（内附出厂合格证明）；
- 4) 验收合格证书。

1.6.3 合同价

合同价：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合同价为人民币为\_\_\_\_\_（¥\_\_\_\_\_元）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和产品，合同价具体构成按照招标报价要求执行。

1.6.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同时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以后每个月付已完工程量的 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结算审核后，余款逐年平均支付，质保期满后全部付清。

(2) 支付货款时应同时提供正式发票。

(3) 为了避免乙方虚报项目结算价款，最终审计核减率在 5%（含本数）以内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最终审计核减率在 5%-10%的，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最终以项目结算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1.7 伴随服务

1.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7.2 除第 1.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①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

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②提投标文件中所作出其他有关服务。

1.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1.8 质量保证

1.8.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提供至少3年的硬件质保，3年的软件维保。

1.8.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8.3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8.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9 检验

1.9.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9.2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后一天内双方及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 1.10 索赔

1.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使用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0.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1.11 乙方迟交货

1.11.1 乙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监理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 1.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本工程施工单位）通知后之日起日内未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每有一次将支付 2000 元的误期赔偿费，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使用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3 不可抗力

1.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4 安全责任

供货时必须遵守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满足安全生

产各项要求，供货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所有产生的经济损失。

### **1.15 税费**

1.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6 履约保证金**

1.16.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6.2 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1.17 诉讼**

1.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诉讼。

1.17.2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7.3 最终判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17.4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18、违约终止合同**

1.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使用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9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20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二、供货要求**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设备采购清单及图纸；

2、供货时间和地点

2.1 供货期要求：中标人收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及包装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三、交货和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2 周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四、免费维保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从双方确认的免保日开始，提供至少 3 年的硬件质保和 3 年的软件维

保；乙方应保证软件所有功能应免费开放，同时负责软件的免费升级维护及软件与院内系统的互联互通，相关接口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乙方承诺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和并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乙方承诺在维修响应时间迅速，设备质量出现设备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员赶到现场，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维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负责派设备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其在质保期内维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承诺在质保期间，设备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产品的维护保养和配件免费更换（人为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乙方承诺对甲方相关人员的技术支持与培训：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至少派遣1名现场维保人员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3个月，维保人员驻场不少于3个月，同时结合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甲方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设备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进行现场培训，

7、乙方承诺无论是否在维保期内，乙方均向需方提供处理紧急事件的1小时紧急召修服务并保证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保人员能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8、若违背以上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将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若累计违约金额超过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20%。甲方和使用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五、设备质量要求

合格，设备各项功能必须满足采购需求。

##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6、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七、补充条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垂直运输如需要使用现有电梯等配合事项，由乙方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充分考虑进场后和相关单位的配合工作，中标后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协调工作，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3) 乙方招标控制价已综合考虑建筑垃圾等外运费用，乙方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4) 如项目中涉及主要材料、设备等未推荐品牌的，须采用中高档品牌，且在进场前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5) 为了避免乙方虚报竣工结算价款，最终审计核减率在 5%（含本数）以内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最终审计核减率在 5%-10%的，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以项目结算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附件 1:

#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扬州市江都中医院

乙方（全称）：\_\_\_\_\_

为在\_\_\_\_\_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甲方扬州市江都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_\_\_\_》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甲方安全职责

- 1、审批乙方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4、甲方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二、乙方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乙方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贯彻落实。
-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

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的安全检查。对甲方、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施工造成的房屋开裂、原地下管线损坏、质量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3、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4、乙方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15、乙方对施工人员组织密闭空间安全培训，建立健全的密闭空间安全作业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在密闭空间作业安全。

### 三、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施工过程中，甲方每发现乙方施工人员一次违章行为，扣收 500 元，违章行为较严重的，根据情节扣收 1000 元，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加倍扣收。

3、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每一起事故，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逾期责任。

6、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7、甲方对乙方的安全检查项目见附表。

###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安全责任人：

项目安全责任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扬州市江都中医院

乙方（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规范甲方和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货物采购需求

## 一、采购范围

本次招标的扬州市江都中医院搬迁改造工程智能化设备项目，包括不限于智能化设备的制造、运输(含装卸)、仓储、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不限于与院内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上传，投标人需承诺与采购人已有的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所有相关接口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测试）。

## 二、技术规格、参数、推荐品牌

详见附件

##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至少3年的硬件质保和3年的软件维保。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产品的维护保养和配件免费更换。保证软件所有功能免费开放，负责软件的免费升级维护及与院内系统的互联互通，相关接口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出具免费质保、维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应承诺所供货物需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和并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应承诺，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派员赶到现场，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维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投标单位负责派设备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其在质保期内维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负责。（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应承诺，对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项目验收合格后，应至少派遣1名现场维保人员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3个月，同时结合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招标人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设备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进行现场培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应承诺，无论是否在维保期内，均向招标人提供处理紧急事件的1小时内紧急召修服务，并保证当设备发生故障时，质保人员能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承包人可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参考品牌中选择任一种品牌或生产厂家，也可以选择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或生产厂家。如承包人选择推荐品牌或者生产厂家的，该荐品牌有不同型号、规格、系列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如承包人选择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的，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无论以上哪种方式，均需在征得招标人和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购买，否则费用不予结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 资格审查申请书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1、资格审查申请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4、项目负责人简介
- 5、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 1、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随本申请，我们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详细情况，包括资金投入（即其它资源投入）和盈利（亏损）协议。我们还将说明各方在每个合同中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财务方面以及合同执行方面的责任。

3、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4、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具体标段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 3、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投入安装 调试队伍			
申请资格人组织机构和企业概况			

#### 4、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5、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货物招标文件,我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以\_\_\_\_\_天的交货期,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本招标项目目的。

同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织项目的货物供应及安装,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
- 3、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约定提交上述总价的\_\_\_\_%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担保,如我方的出现违约情形,招标人可以据此要求赔偿。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我方保证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要求。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条件 (如有)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总报价应与“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的汇总金额相同。

## 2.1 分项报价汇总表

标题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系统名称	分项合计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3	无线覆盖系统		
4	统一时钟系统		
5	消控机房工程		
6	数据机房工程		
7	综合管路系统		
8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9	候诊呼叫信号系统		
10	多媒体会议系统		
11	护理呼应信号系统		
12	视频监控系统		需免费提供标准协议接口，并与智慧运维平台对接。
13	入侵报警系统		需免费提供标准协议接口，并与智慧运维平台对接。
14	门禁管理系统		需免费提供标准协议接口，并与智慧运维平台对接。
15	可视化巡更系统		需免费提供标准协议接口，并与智慧运维平台对接。
16	安检门		
17	能耗监测系统		
18	病房水控系统		需免费提供标准协议接口，并与智慧运维平台对接。
19	暂列金	70 万元	
汇总金额			

注：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时改变，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注：

- 1、各投标人必须按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否则将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2、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改变招标人所发招标清单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采购数量、规格参数、暂列金等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招标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承担而在招标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招标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档案整理、检查、验收等的费用。亦应充分考虑因货物堆放、安装等原因产生的矛盾协调、各标段之间的协调等费用

## 2.3 备品备件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优惠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	.....		
其他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是否响应	备注

注：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包含货物规格、技术要求、功能配置等）分别填写，逐条应答。如有漏报或未填写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投标人近年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供货、运输、进场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7、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注：1、售后服务计划应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明确注明。  
2、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应按生产厂家、投标人的承诺分别填写，并指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维修点。  
3、投标人应针对每一分项的具体情况作出售后服务计划，并应有具体的服务措施，外地投标人的措施必须切实可行。

## **8、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扬州市江都中医院 :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